訴 願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動保 救字第 09970989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名為哈比之犬隻(下稱系爭犬隻)於民國(下同)99年2 月7日在桃園縣大園鄉經民眾捕獲後送交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之家 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領回系爭犬隻,惟未獲 訴願人回應,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,已違 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99年6月24日動保救字第09970989400號函,處 訴願人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99年6月30日 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7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認本件處分基礎事實已不存在,乃以99 年7月28日動保救字第09971102500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99年6月24日動保救字第09970989400號函。準 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 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